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8破申6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曲阜远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远大路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1695245477。

法定代表人：刘德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静，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湖北诚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青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BFQ16X。

法定代表人：张利，董事长。

2024年9月29日，经申请人曲阜远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申请，本院将被申请人湖北诚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众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诚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诚众公司前期已经投入近400万元，建设了青山养牛基地的部分项目。目前正在融资，预计年底就能进账，可在今年年底退还申请人远大公司10万元保证金。

本院查明：诚众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青山村村委会，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项目投资及管理（仅限以自有资金）；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产品开发；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业技术研发；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不含甘草、麻黄草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酒店及餐饮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不含管制刀具、象牙和制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诚众公司在东宝区子陵铺镇青山村投资修建了道路、围墙、水井等养牛场基础设施，但未修建完成，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场地无人管理。

2020 年 9 月 1 日，远大公司与诚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调解，诚众公司向远大公司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该案经强制执行未能执行。除该案外，目前在荆门辖区以诚众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还有三件均未能执行，涉案标的共计约 65 万元。

本院认为，诚众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青山村，本院对远大公司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申请人远大公司作为诚众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诚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诚众公司虽无不动产、证券、车辆、银行账户资金等财产可供偿还债务，但其注册资本亦属于公司资产，该公司注册资本于2024年5月30日由6000万元变更为1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没有证据显示诚众公司在进行该次减资时依照法律规定已对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在其减资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下，债权人仍可在诚众公司原注册资本范围内对公司主张权利。诚众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且尚未实缴，远大于对远大公司的10万元保证金及已查明的未执行案件标的65万元债务数额，股东提前履行部分出资义务即可清偿案涉债务。远大公司未向未出资的股东主张权利，未穷尽一切救济途径。因此，诚众公司尚不构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原因。故对

远大公司对诚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曲阜远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诚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瑶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亚芬
书 记 员 陈婷婷